

证券代码：87417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管理办法》）、《东莞铭丰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称“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第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原则；
-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外，应当回避表决；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则、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六条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治理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各方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